

## 伍、本系法規與表單

### 一、成教系實習要點【學、碩士班適用】

####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實習要點

99年12月8日99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

- 一、主旨及法源依據：為強化本系學生在成人與高齡教育實務知能，促進領域理論與實務之整合與印證，擴展本系與國內外成教及高齡相關機構之合作關係，以厚植未來在職場的工作職能，培養全球化視野，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國立中正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與對象：本系全體學生（含成人與高齡教育碩士班）。
- 三、實習目標：
  - （一）提供實習生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經驗，提升其專業知能。
  - （二）藉由職場實際觀摩學習，提升其從事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工作之能力與專業認同感。
  - （三）提升實習生職場共通核心能力
- 四、實習委員會：
  - （一）成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教師委員五位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
  - （二）任務：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 評估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7. 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三）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實習時間：
  - （一）大學部：以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實習時數以不得低於160小時為原則（1學分80小時）。如欲大三寒假或學期中實習，須經實習指導老師核

定後，始得實習；如欲大二升大三之暑假進行實習，須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始得實習。

(二) 碩士班：系外實習原則上於碩一升碩二之暑假實施，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可於進入碩一前的暑假實習，實習時數以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如欲碩一寒假或學期中實習，須經實習指導老師核定後，始得實習。

(三) 本系碩士班在職生，可於每學期 11/30 或 5/30 前，提出免修實習申請表，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如獲通過，得免修實習，惟需於核心課程或專業領域課程選修 2 學分課程。

六、實習單位：由學生自覓實習單位，並自行接洽國內外成教及高齡教育相關機構，該實習單位必須為合法立案之機構。

七、實習方式：系外實習可採「機構式」或「專案式」，其執行方式如下：

機構式：實習生至成人及高齡教育相關機構內，在實習督導的教導下，進行機構實習，完成實習督導所要求之任務或交辦事項。

專案式（在職生請選此式）：實習生在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下，選定一成教及高齡教育相關機構，為其規畫教育相關方案，並且進行該方案的實施與評鑑。

八、實習申請：本系學生（含成人與高齡教育碩士班）須參與成果發表會及實習說明會，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撰寫實習構想計畫書（附件一），由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分派實習指導老師，在實習指導老師的指導下完成實習及相關事宜。

九、實習指導內容：由本系授課教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並執行以下任務：

(一) 協助實習準備：須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開實習說明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合併舉行），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進度、考評要求與相關注意事項。

(二) 協助協調與聯繫事宜：協助學生與實習單位之簽約、實習督導之聘任、公文之發送等。

(三) 指導實習事宜：指導學生實習前準備、研擬實習計畫（含國外實習機構之同意函）、實習間之諮詢，與實習後之報告撰寫。

(四) 實習成果發表：於每學年 10-11 月，辦理實習成果發表並檢討實習成效。

十、實習合約：經本系與實習單位同意後，簽訂合約（請詳系網公告）。

十一、權利義務：本系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 實習生

1. 準實習生必須全程參加實習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方能取得實習資格，成為實習生；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視同未參與實習說明會及發表會，實習老師得依規定不受理學生實習申請。

2. 實習生必須遵守實習單位規章，並接受實習單位管理，努力完成實習計畫之相關任務。

3. 實習生必須愛護實習單位之設施，並注意實習之安全防護。

4. 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需完成成果報告，舉辦並全程參與成果發表會，

進行口頭或書面成果發表；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實習老師得依規定酌予扣分。

5. 若實習單位為國外機構，學生須有國外實習國家使用的主要語文能力，具備國外機構邀請函或同意函並自行辦理出國相關證件事宜，確認無誤後始得進行國外實習。學生務必遵守本系與申請單位相關實習辦法，並簽立同意書以示負責。
6. 實習單位確定後學生不得任意更改，除特殊情形得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並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得變更實習單位，變更以1次為限，且須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者不得提出變更。變更後實習時數須重新計算，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 (二) 實習機構

1. 本所應提供實習生基本資料及緊急聯絡人資料等，予實習單位備查。
2. 實習單位有義務提供符合學生實習需求之環境，並可酌予提供實習學生相當之報酬。
3. 實習單位須提供學生組織環境介紹及安全相關訓練。
4. 實習單位應派專人擔任實習督導，指導學生實習，並給予考評。

#### (三) 海外實習機構

1. 本系職責：
  - (1) 學生正式提出申請前，提供有興趣申請同學尋找合作之國內外成人教育及高齡教育相關大學與機構相關資訊。
  - (2) 學生提出申請許可後，若國外單位提出需求，本系應代表學生及本系與海外合作機構共同簽訂雙方合作關係合約。
  - (3) 提供國外合作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進行評估相關規定及考核表。
  - (4) 本系與所有實習合作交流學校，交換實習機構名冊，提供學生查詢。
2. 本系教師職責
  - (1) 提供實習學生他國相關之資訊，以利學生選擇實習單位。
  - (2) 依學生興趣提供國外實習方向之建議。
  - (3) 指導教師定期透過 Email、電子視訊或其它等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指導。
  - (4) 本系督導海外實習老師由該學期督導老師中協調分配學生。

十二、成績考評：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督導分別考評之。

十三、學分取得：成人教育實習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課。學生須於完成實習後始可選修該課程。實習成績考評及格者，可修得學分。

十四、經費：實習單位得支付實習學生薪資。海外實習之相關費用，包括交通、食宿、簽證及機構督導費等支出，由學生自籌或申請相關獎學金。

十五、保險：於實習進行前，由系辦辦理保險事宜，相關費用由本系經費支應。

十六、附則：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學生實習構想計畫書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一、實習動機

二、實習目標

三、曾修習過之專業課程

四、擬實習機構之說明與簡介（可列出所有擬實習之機構）

五、自覓實習機構之策略與方法

六、時程規劃

## 【備註】

1. 此表連同相關附件同於實習所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本系實習委員評估審核通過後，請與實習機構接洽，辦理實習申請相關事宜。

#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 實習計畫大綱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一、實習動機

二、實習目標

三、實習機構

四、實習時間

五、實習內容

六、預期的因難

七、期待獲得的協助

八、實習的預期成果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_\_\_\_\_

### 【備註】

- 1.此表連同相關附件同於實習所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2.本系實習委員評估審核通過後，請與實習機構接洽，辦理實習申請相關事宜。

#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學生國外機構 實習計畫書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A4 紙至少二頁，約 800~1500 字即可)

一、實習動機：

二、實習目標：

三、曾修習過之專業課程：

四、實習機構簡介：

五、對自己及機構的期許：

六 語言自評 (請附上語言證明)

實習期間經濟規劃，是否已申請到補助經費：

是，補助機構：\_\_\_\_\_；補助金額：\_\_\_\_\_

否

家長同意書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_\_\_\_\_

## 【備註】

1.此表連同相關附件同於實習所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本系實習委員評估審核通過後，請與實習機構接洽，辦理實習申請相關事項。

##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實習流程圖

